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66209 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甄選招生簡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話：04-22195114

傳真：04-22195111

網址：<https://www.nutc.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8 年 11 月底前 請參考本校招生網站
報名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
成績公告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放榜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早上 10 時
現場報到及驗證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早上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已報到錄取生畢業證書繳交期限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
新生註冊日	約每年 9 月 詳以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第 2 頁
一、招生科別、名額、甄選規範	第 4 頁
二、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第 5 頁
三、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第 5 頁
四、成績計算方式	第 5-6 頁
五、審查結果	第 6-7 頁
六、報到	第 7-8 頁
七、其他注意事項	第 8-9 頁
附錄 1、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第 10-11 頁
附件 1、報名表	
附件 2-1、報名證件黏貼表(身分證件影本)	
附件 2-2、報名證件黏貼表(學生證件影本)	
附件 2-3、報名證件黏貼表(國中歷年成績單)	
附件 2-4、報名證件黏貼表(多元學習表現證明單)	
附件 2-5、報名證件黏貼表(其他佐證資料)	
附件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4、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附件 5、複查成績申請表	
附件 6、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 7、考生申訴表	

一、招生科別、名額、甄選規範

<p>招生科別 及名額</p>	<p>會計資訊科 1 名 企業管理科 1 名</p>
<p>甄選規範 暨報考 資格</p>	<p>1. 本招生考試以招收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為限。 2. 以考生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 3 個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即各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 3)，計算後全校排名比 30%(含)以內為錄取標準。</p>
<p>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 資料</p>	<p>請於109年3月2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繳交以下文件：</p> <p>1. 報名表： 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於報名表，並親自簽名。</p> <p>2. 身份證件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居留證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p> <p>3. 學歷(力)證明影本： 符合報考資格之國中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法辨識或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p> <p>4. 國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應包含國中在校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 3 學期之平均成績。有轉學紀錄者應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p> <p>5.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正本： 即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請參照 108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p> <p>6. 其他佐證資料： 其他未列入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或作品得獎記錄，請檢附證明文件。</p>
<p>聯絡方式</p>	<p>電話：04-22195114 傳真號碼：04-22195111</p>

備註	1. 會計資訊科實施英語與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科網頁(網址： http://acct.nutc.edu.tw/)。 2. 企業管理系實施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其標準以本系公告為主。(網址： https://ba.nutc.edu.tw/Info/10013.html?l1=402&l2=426)
----	--

二、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經教育部審查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由教育部函送本校辦理。
- (二)修業年限：五年。

三、報名資料繳交說明

- (一)繳交資料請黏貼於附表或依編號由上至下排序置於報名表之後，用迴紋針或長尾固定。請勿裝訂或置於其它書面審查資料中，以免造成審查權益損失。
- (二)表件繳交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參閱附件3)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固定裝入信封袋內，並於簡章指定期間內掛號郵寄至本校。
 2. 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限期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四、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 140 分)=歷年平均成績(滿分 100 分)+多元學習表現(滿分 24 分)+其他證明文件(滿分 16 分)。

(二)評分參考說明

項目	配分比	評分說明
歷年平均成績	滿分 100 分	國中在校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 3 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 3。

多元學習表現	滿分 24 分	項目名稱	積分上限
		競賽	7
		服務學習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
		體適能	6
		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請參照 108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其他佐證資料	滿分 16 分	其他未列入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或作品得獎記錄。	

(三)同分比序項目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歷年平均成績	4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
2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	5	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6	其他佐證資料

五、審查結果

- (一)相關審查結果日期為109年3月底前，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回覆教育部，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且**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指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若比序至「同分比序項目」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列為相同之分發順位至額滿為止，不增額錄取。
- (五)**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無備取生可遞補或遞補截止日(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7時)為止。
- (七)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主動申請更正，如造成權益損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109年3月26日(星期四)前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如在放榜3日後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nutc.edu.tw>) 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4)2219-5114查詢。
-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已報到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親送或以傳真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程序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傳真電話(04)2219-5111、聯絡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
- (四)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7時。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傳真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變更，以免影響權益。【傳真電話(04)2219-5111、聯絡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
-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與是否准予報考無關。
- (六)錄取之新生，有下列狀況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者：
 - (1)精神官能症：如妄想症、歇斯底里、過度的焦慮、憂鬱、精神分裂症等。
 - (2)傳染病：如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
 - (3)患有慢性嚴重疾病：如心臟病、癲癇、氣喘、時常休克等。
 - (4)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
 - (5)特殊事故。
 2.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
 3. 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
 4. 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無法於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
 5.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0至3足歲)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仍無法入學者、因兵役法規定應徵召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七)錄取考生如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或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2.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傳真異動資料表至本校並電洽（04）2219-5114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3. 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考生亦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4.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
5. 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6. 考生所繳交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交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註銷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涉及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7. 本校五專學雜費收費標準可參考本校教務處首頁「各項統計→日間部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保存1年後銷毀，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則延長保存至考生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9.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

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 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參考本校網站首頁→關於臺中科大→交通資訊。

11.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1.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五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六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依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1. 報名表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報名表

報名編號	(本校填寫)			照片黏貼處 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報名科別				
學歷	_____國民中學 109 年 6 月應屆畢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是否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護人 或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關係		手機號碼	
<p>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p> <p>2.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p> <p>3.報名所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p>4.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其他注意事項」有關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已詳讀並同意以上規定(簽名)：_____</p>				
*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初審)		審查結果(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請將資料文件黏貼於指定欄位，並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以利查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報名證件黏貼表(身分證件影本)

請勿裝訂或置於其它書面審查資料中

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請將資料文件黏貼於指定欄位，並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以利查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報名證件黏貼表(學生證件影本)

請勿裝訂或置於其它書面審查資料中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請將資料文件黏貼於指定欄位，並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以利查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報名證件黏貼表(國中歷年成績單)

請勿裝訂或置於其它書面審查資料中

-----浮貼處-----

*請將資料文件黏貼於指定欄位，並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以利查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報名證件黏貼表(多元學習表現證明單)

請勿裝訂或置於其它書面審查資料中

-----浮貼處-----

*請將資料文件黏貼於指定欄位，並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以利查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報名證件黏貼表(其他佐證資料)

請勿裝訂或置於其它書面審查資料中

-----浮貼處-----

附件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報名專用信封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啟

寄件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自我檢視表	勾選	(保送生免填)學校審查欄位
報名表貼妥照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報名證件黏貼表(身分證件影本)		
報名證件黏貼表(學生證件影本)		
報名證件黏貼表(國中歷年成績單)		
報名證件黏貼表(多元學習表現證明單)		
報名證件黏貼表(其他佐證資料)		

- 1.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適當大小之信封袋上使用(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為原則)
- 2.報名表件請依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固定裝入信封袋內，並於簡章指定期間內掛號郵寄至本校。
- 3.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名保送生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投遞，若將多份資料裝入同一信封袋或以平信投遞導致遺失或遲誤而導致報名失敗，概由保送生自行負責。
- 4.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導致無法報名，概由保送生自行負責，所繳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報名前請檢查確認。

附件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姓名	
報名科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異 動 資 料	
修正前	修正後

* 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4)2219-5111、聯絡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以避免影響權益。

* 不接受以 E-mail 或電話形式申請異動。

* 本表異動項目僅以修正考生基本資料、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為限。

本人已詳讀並同意以上規定(簽名)：_____

附件 6.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錄取科(班)別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本人經由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此致 <p align="center">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核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錄取科(班)別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本人經由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此致 <p align="center">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核章				

*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4)2219-5111、聯絡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程序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考生申訴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報名科別	
身分證字號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考生簽名：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請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併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辦理。

-----*以下為申訴表信封封面，請自行剪下使用。-----

40401 臺灣省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 (免掛郵票)